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108 年 WSBL 超級籃球聯賽 新人選秀辦法

- 一、主旨:為培育女子籃球人才,均衡各球隊競賽實力、促進各隊良性競爭, 加強各球隊間球員交流,提升女子籃球技術水準。
- 二、主辦單位:中華民國籃球協會
- 三、承辦單位:
- 四、選秀日期: 7月3日(星期三)
- 五、選秀會地點:體育聯合辦公大樓三樓會議室(臺北市朱崙街 20 號)
- 六、參加選秀球員資格:

需年滿 18 歲、具備高中(職)同等學歷,並具有下列三項資格之一者。

- 1、曾參加 HBL 高中甲級籃球聯賽之球員。
- 2、曾參加 UBA 大專籃球聯賽公開組之球員。
- 3、各球隊未曾向 WSBL 辦理報名之球員。
- 七、報名手續:報名參加選秀球員,請至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官方網站下載報名專用表格(www.basketball-tpe.org),詳實填寫報名表與切結書內各項資料及提繳各應附證明文件,可採親自送交或郵寄方式,於期限內向本會完成報名手續,不受理傳真報名。(資格不符者將不予受理)
- 八、報名日期:暫定即日起至 108 年 6 月 21 日(星期五)止。(以郵戳為憑) 報名截止後,符合選秀資格之球員名單於一週內公告籃協網 站,凡完成報名選秀者,截止日後不得臨時退出。
- ※凡完成報名選秀之球員,選秀會當天均須出席,缺席者取消資格。(入選國家 隊集訓及比賽除外)
- 九、報名地點:中華民國籃球協會(104台北市朱崙街 20號 603室)

洽詢電話:02-27112283 分機 16 承辦人:趙純孝

- 十、選秀會之辦理順序及方式:
 - 1. 選秀順序:依據上一屆 WSBL 各隊例行賽名次,每一輪依序由最後一名球隊優先挑選球員一名,次由最後第二名球隊挑選一名,直至第一名球隊為止。
 - 2. 選秀方式:
 - (一)每隊在每一輪次僅可挑選一名球員,或在該輪次放棄挑選,放 棄該輪次挑選的球隊則結束該年度選秀權利。
 - (二)每一輪次結束後,再進行下一輪次,餘類推。如在該輪次各隊 全部放棄挑選,則該年度選秀活動結束。
 - (三)選秀活動結束後,參加選秀未獲選之球員均成為當年度自由球員,得由各球隊延攬成為其球員並登錄在18人名單內。
 - (四)今年度報名選秀之球員(包含獲選及未獲選),如當年度未獲得 球隊登錄在18人名單內,即成為自由球員。

(五)球隊與學校有建教合作關係者必須向本會提出學校正式證明文件,可從中優先遴選總計5位球員,毋需參加選秀。 ※上述球員須參加WSBL至少2年才可成為自由球員。

十一、附則:

- 一、凡經選秀程序被挑選之球員,向該遴選球隊報到後,即可註冊為 WSBL 球員,且須參加該球隊活動至合約年限才可成為自由球員,期滿後 該遴選球隊享有優先議價續約權利;經選秀獲選之球員,球隊在該 年度必須將其登錄成為 WSBL 球員,未登錄成為 WSBL 球員者即成為 自由球員,未來不需再參加選秀。
- 二、 建教合作球隊選中之球員,升學後可繼續在 HBL、UBA 等學生聯賽出賽,挑選該球員之 WSBL 球隊,將可保有簽約權利至該球員參與 WSBL 聯賽為止,中途非經球隊釋出不得轉隊。

※108年度各隊可遴選5位建教合作球員、109年度各隊可遴選3位建教合作球員、110年度起不保留,實施前將視當時現況再行研議。

- 三、 經選秀程序被挑選之球員,必須依期(兩週內)向該遴選球隊報到 (球隊必須將簽署合約書影本於報名時送交本會備查)、參加訓練, 如未依期報到或拒絕報到者,未來也不得參加新人選秀。若該球員 決定再參加 WSBL 活動,仍必須向最初挑選的球隊報到,並參加該球 隊之活動至最初選秀順序之年限約滿為止,才可成自由球員。
- 四、 年度選秀被挑選之球員,若在合約有效日期內,經雙方球團協商同意,得以交易方式改變參加之球隊,雙方球隊必須檢附轉隊同意書 暨選秀球員同意書報請本會核備後始得轉隊。
- 五、 參加選秀之球隊,必須保障所遴選的新秀基本薪資,第一輪獲選球員每個月至少 45000 元薪資合約保障至少 2 年、第二輪獲選球員每個月至少 40000 元薪資合約保障至少 2 年、第三輪(含)以後獲選球員合約保障至少 1 年。※建教合作學校選中之球員應比照選秀第二輪獲選球員薪資合約保障
- 六、凡曾獲選為中華成人代表隊國際賽之 12 位正選球員者(三對三代表隊由球隊自行認定),第一年必須保障每個月至少 55000 元薪資,未依保障薪資給付,該球員可向本會紀律委員會申訴,要求離開該球隊,成為自由球員。(若在合約期限內首度獲選為中華代表隊,該年度月薪須調整為至少 55000 元)。
- 七、 各隊隊員報名人數以十八人為限,每年於 WSBL 開賽前依規定期限內 向本會辦理報名,球隊可將當年度選秀之球員報名登記為 WSBL 球 員。經選秀之球員報到後,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參加該球隊之活動, 違者該球員永不錄用。新年度未經球隊辦理報名登記為 WSBL 球員或

和球隊無合約存在者,視同自由球員,得由其他球隊或新成立之球隊延攬成為其球員。

- 八、如原屬球隊因違反本會規定而喪失 WSBL 報名參賽權利者,球隊所屬 球員在喪失參賽權利期間可不受合約及本辦法限制,自由加盟其他 球隊。原屬球隊喪失參賽權利期滿後,球員仍須歸隊履行合約義務。 (球員如遭受禁賽處分期間,仍需繼續執行)
- 九、經選秀程序被挑選之球員(含建教合作遴選)如在合約期間內獲球隊 同意赴海外打球者,返國後必須返回原屬球隊效力至合約期滿為 止,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轉隊申請;如與原屬球隊合約期滿後出國 者,返國後可自由加盟任一球隊。
- 十、 華裔身份球員不需參加選秀。
- 十一、 本辦法業經 WSBL 球團代表會議通過,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